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潍坊市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2021年4月29日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市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落实市委“一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探索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制造业发展经验，全面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潍坊制造”品牌，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一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以淘汰出清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兴动能为根本任务,以产业链供应链整合提升为基础,以产业集群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知名企业、创新平台,全面提升潍坊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探索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潍坊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高端定位。紧盯制造业发展前沿,坚持世界眼光、国内一流,系统谋划先进制造业发展。

(二) 创新引领。瞄准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服务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性、革命性、前瞻性技术,引领制造业创新发展。

（三）聚焦重点。重点围绕动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化工、食品加工、汽车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整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四）稳妥有序。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着力解决制造业共性问题，提升试验推进的实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行动

1. 探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以汽车制造、食品加工、铝加工、纺织服装、造纸包装、化工、钢铁、轮胎等优势传统产业为主体，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强对现有生产设施改造提升，由“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向“数控一代”“智能一代”转变。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建立产业联盟，梳理产业链供应链，全面稳链、补链、强链。持续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出台支持重点化工企业配套政策，推动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提质增效，提高园区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机制。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磁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光刻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形成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探索“制造+”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制造+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加快发展系统解决方案、定制服务、研发设计、信息增值等模式，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制造+设计”，把设计融入制造业全流程、全价值链，大力发展定制设计、网络协同设计、云设计和体验交互设计，实现工业设计高端、跨界发展。推动“制造+互联网”，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逐步实现数据存储、设备管理、生产工艺等云化平台化改造，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业务流程再造，构筑制造

业新生态。推动“制造+智能化”，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采用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装备，建设“无人工厂”，提升智能化水平。探索5G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广，打造一批5G应用示范场景和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4. 探索军民融合发展新格局。积极对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重大工程和国防建设需求，充分发挥电子信息、动力装备、新能源、无人机、纺织服装等产业优势，引导企业有序进入国防建设领域，推动“民参军”，实现民为军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企业承接卫星导航、航空航天等军工高新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探索“军转民”新路子，促进军民融合技术成果产业化，建设国内重要的军民融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行动

1. 优化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和管理机制。打造“政产学研金服”创新创业共同体，加快建设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优化提

升内燃机可靠性国家重点实验室等12个国家级技术创新载体，谋划、筹建一批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构建多层次实验室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优势企业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探索建立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制度，每年遴选10家左右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培育，择优支持申报国家、省科技发展专项、创新平台，改善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探索科技创新平台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以评促建、优胜劣汰，择优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高等院校、行业龙头企业试验检测设备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实现创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机制。实施新型研发机构提质计划，鼓励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龙头骨干企业合作，提

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源头供给水平，打通从科研到产业再到市场的通道，提升产业高度和核心竞争力。强化问题导向，探索建立高效、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机制，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突出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服务、创新成果转化等关键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管理制度，树立以发展论英雄、以产出定实绩的鲜明导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国家、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支持企业新产品市场开拓，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优化制造业产品结构。对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的首台套产品，探索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加快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和中试基地。研究制定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每年组织开展10次以上企业创新产品推介活动，加大新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4. 探索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制度。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在内燃机、氢燃料动力系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新能源汽车、智能农业装备、磁技术、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领域，围绕薄弱环节、关键技术、基础工艺、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谋划，每年选择10个左右重点领域“揭榜挂帅”，组织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本地化，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

1. 建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机制。立足我市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加快产业链供应链整合重构，将动力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汽车制造5个产业打造成为千亿级产业集群，将纺织服装、造纸包装、新材料等10个左右产业培育成为500亿级产业集群。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培育打造1-2个特色产业集群。跟踪

产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发展磁技术、人工智能、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配件、生物工程、光刻胶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国家、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创新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模式，成立集群推进专班，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探索构建“一集群一机构”的新型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探索建立“链长制”。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要求，本着产业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综合竞争力强的原则，确定动力装备、汽车制造、高端化工等15个产业链作为发展重点，建立“链长制”。建立“一名领导包靠、一个主导部门跟进、一个专班靠上、一套具体推进方案、一批重点项目、一个支撑园区和一批创新平台”“七个一”推进机制，强化顶层设计，突出问题导向，逐级梳理链条，找准短板，精准施策，形成工作合力。力争通过五年左右时间，在制造业领域形成5个千亿级、10个左右500亿级产业集群，其中动力装备产业集群力争突破5000亿，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3. 规范推进产业联盟建设。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各类要素集聚、机制创新鲜明、示范带动有力的产业联盟。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探索多种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构建多种形式的创新联盟。研究制定支持和规范联盟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总结联盟运行模式，营造有利于联盟发展的政策环境。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保险机构等参与联盟建设，向联盟及成员单位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支持联盟创新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推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构筑开放共赢、内外联动、扎根潍坊的产业链全球布局新模式。深入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提升潍坊制造品牌知名度。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实施的历史机遇，开展多形式、多途径、多领域的共赢合作，加强人才、技术、产品多元化供应。引导和支持“走出去”企业将研发设计、高端制造、

管理总部等环节留在潍坊，推动海外企业本地化，加强境内产业园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产业链合作，实现“走出去”和“引进来”有机结合、同步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行动

1. 实施“领航型”企业培育计划。探索新形势下“领航型”企业培育发展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整合产业链关键核心资源，在产业链完善、园区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产业“头部”企业做强做大。力争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千亿级企业、5家以上500亿级企业、20家以上百亿级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中小企业“育苗扶壮”培育计划。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制度，积极培育一批在行业细分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瞪羚”“独角兽”“小巨人”企业群。到2025年，新增省“瞪羚”“独角兽”企业50家，国家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3. 建立“升规纳统”长效机制。完善“小升规”考核细则，提升“小升规”企业质量，力争年均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300家以上。到2025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稳定在400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4. 建立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以“领航型”企业为主体，引领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业链供应链互通互融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绿色安全发展专项行动

1.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三个坚决”（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源、环保、质量、安全、技术、工艺、产业准入等手段，强化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法治化淘汰落后产能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钢铁、焦化、炼化、橡胶、轮胎等高耗能产业的淘汰任务，加快落后产能置换出清。建立“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全面推行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以正向激励加反向倒逼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低效企业转型，市县两级在用电价格、用能、排放、信贷等方面，优先保障A类企业发展要素需求，倒逼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积极倡导绿色发展模式。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潍坊市能耗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在能耗总量控制范围和能耗强度达标的前提下，对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推动能源体系绿色

低碳转型，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探索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路径。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监管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对环保意识强、治污水平高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障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所需指标。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制度，强化精准保护，盘活生态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4. 深化安全领域改革。坚持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驻点监管和督导，强化日常监管检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资源要素优化供给专项行动

1. 创新用地保障新模式。探索推行“拿地即开工”机制，优化审批流程，通过提前介入、精准辅导、并联推进、容缺受理、模拟审批等方式，实现“土地取得之日，就是施工许可之时”。加强工业用地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确保工业用地规模稳中有升。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加大处置力度，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更多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2. 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利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积极对接国家制造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聚焦支持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化工、园区改造升级等领域。拓展资本市场支持渠道，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推进制造业领域资产证券化。加强产业金融创新服务，鼓励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引导商业银行

加大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增加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指标权重，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优化产业人才培育引进机制。实施“青鸟人才计划”，加大青年人才培育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研发设计、产业应用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打造支撑产业转型发展的高层次专家队伍。组织开展人才选树活动，举办“潍坊制造”创新创业大赛，完善“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首席技术”等人才评选机制。贯彻落实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衔接、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制度。建立以人才资本价值实现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和完善分红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核心团队持股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案。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建产教合作联盟，开展产业急需人才定制化培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

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4. 优化资金支持方式。统筹支持制造业发展政策措施，优化资金投向，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打造竞争新优势。强化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完善政策支持领域、改进管理机制。探索制定因素法支持的资金分配办法，按照目标导向和工作导向，由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统筹用于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月至6月）。开展调研，加强论证，征求意见，制定方案，明确思路和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创建合力。采取电视台、报社设立专栏、新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紧盯“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明确部门任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5年1月至12月）。采取专家验收，评估创建工作成效，选择部分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先行先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程序成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加大创新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实际落实方案，明确区域产业发展定位，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有效集聚，支持试验区创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制度创新供给。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制度创新，增加试验区建设制度供给。在建设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打造国际性产业集群、培育创新型企业、高效配置资源要素、健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构建充满活力的有效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实施精准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服务流程再造，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大幅度压缩审批周期；全面推广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模式，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坚持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常态化，完善“潍企通”服务企业发展智慧管理平台，优化服务企业问题收集、问题解决、督办考核“三位一体”工作运行机制，匹配企业需求，制定发布服务清单、政策清单，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服务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严格督导评价。加强对各级各单位试验区创建工作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确保试验区建设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

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05月14日